眉东环建函〔2018〕14号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城南片区棚户区改造配套道路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眉山市东坡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城南片区棚户区改造配套道路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目的明确，评价依据充分，项目与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工程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上反映了项目及当地环境特征，环评结论总体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和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可作为该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依据。

二、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崇礼镇，项目主要内容：建设嘉业路，全长 375m；建设金渡路，全长 184m；建设启明路，全长 335m。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述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本批复要求。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加强施工过程中对土石方的调配和运输管理，取（弃）土场、料场等应采取相应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或影响周边环境。

（二） 按照报告表要求，建立废水处理设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确保地表水安全。

（三） 按报告表要求，采取可靠措施确保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四） 按照报告表要求，施工期严格控制作业时间和施工机械噪声，环境敏感路段应禁止夜间施工，尽可能减轻施工扬尘和施工噪声对沿线的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营运期严格落实噪声污染控制措施。通过限速、禁鸣、绿化等措施控制和减小交通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

（五）做好报告表中确定的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处理工作，及时清运固体废弃物，避免造成二次污染，确保

环境安全。

（六）按照报告表要求，建立营运期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重点加强危险品的运输管理，制定危险品运输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危险品运输事故对环境造成污染。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依法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 5 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五、请崇礼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该企业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2018 年 1 月 15 日

抄送：崇礼镇人民政府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5 日印发